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30/Rev.1  
1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3

## 联合国大学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佛得角、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象牙海岸、黎巴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上沃尔特、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南斯拉夫：订正决议草案

## 设立和平大学

大会，

回顾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提请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项提议，即在联合国大学系统内设立一所和平大学，作为一个专门的国际研究机构，供大学研究生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并通过联合国向国际社会提出这个提议，<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106—122段。

考虑到大会在其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109 号决议中对哥斯达黎加总统的提议表示赞赏，并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向他提出意见，

考虑到已答复秘书长的各会员国和已与之咨商的各机构和机关（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和联合国裁军中心）都已缜密研究并赞扬哥斯达黎加政府的倡议，

感谢秘书长根据第 33/109 号决议所提出的报告<sup>2</sup>，其中说：“一般都表示支持关于成立和平大学的提议的基本设想”。

考虑到秘书长报告中就该项目的执行办法指出了三个主要问题，需要加以考虑和澄清，即：

- (a) 该新机构同联合国大学的关系，
- (b) 和平大学与其他现有机构在活动方面的可能重复，
- (c) 所需财政资源的提供，

决定：

(a) 赞成设立一所和平大学的设想，以这所大学作为大学研究生进修、研究和传播专以训练谋求和平为宗旨的知识的国际高等研究中心，校本部设在哥斯达黎加；

(b) 设立一个国际委员会，负责同哥斯达黎加政府合作筹备和平大学的组织、结构和推动事宜，要考虑到下列条件：

- (一) 该大学具有国际性质，它应当是联合国大学系统的一部分；
- (二) 和平大学与联合国大学的联系办法由该两所大学以共同协议决定；
- (三) 该大学在组织和结构方面应避免同其他类似的国际机构的工作重复；
- (四) 应保证该大学的建立和业务均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不得影响到联合国或联合国大学的预算；

---

<sup>2</sup> A/34/496。

(c) 委托秘书长组织一个由十一人组成的国际委员会，成员如下：秘书长代表一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一名，联合国大学校长代表一名，由秘书长商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指派的国际学术界代表一名，秘书长在会员国政府推荐的候选人中指派专家五名（要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以及哥斯达黎加政府代表两名。

(d) 请国际委员会就根据上面(b)分段的规定所作调查的结果向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然后由秘书长将这份报告连同他的评论一起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